

##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Chambesy,  
Geneva, Switzerland

承辦人：黃柏風

電話：+41225455318

電子信箱：pfhuang@taiwanwto.ch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043400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10TUR16S2.pdf (N10TUR16S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通知延長實施進口牙刷 (Toothbrushes) 防衛  
措施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WTO秘書處110年1月14日第G/SG/N/10/TUL/16/Suppl. 2  
號文件辦理 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土國依據防衛協定第12.1(c)條、第9條附註2進行通  
知，土國調查機關已作成延長實施旨揭防衛措施之決定，  
將自本 (110) 年2月3日起續課徵為期3年之防衛稅，完整調  
查報告請參考通知文件提供之連結網址。另本案我國未列  
入開發中國家豁免清單。
- 三、以上情形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

